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 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 / 年盈利。

注：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疏浚工程量不少于1000万m ³ 的新建、改建或扩建港池或航道的疏浚工程施工业绩1个。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3项。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质量合格的疏浚工程量不少于1000万m³的新建、改建或扩建港池或航道的疏浚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质量合格的疏浚工程量不少于1000万m³的新建、改建或扩建港池或航道的疏浚工程施工项目主管技术工作经验。	
项目技术负责人备选人	0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经验指：担任过项目经理、分管生产的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部门主要负责人。

3、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4、人员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5项。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5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其中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少于2人。
2	造价工程师	2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3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4	质检负责人	1	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5年工作经验。
6	专职档案员	1	具有工程系列或档案管理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注：1. 工作经验时间以《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2、投标人须按第八章《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水域疏浚及陆域形成工程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绞吸式挖泥船	生产效率 ≥3000立方米/小时（且总装机功率 ≥12000KW）	艘	1	自有或租赁
2	自航耙吸式挖泥船（双机双桨）	舱容≥10000立方米	艘	1	自有
3	抓斗挖泥船	斗容≥13立方米	艘	3	自有或租赁

注：投标人须按第八章《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表》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7项。